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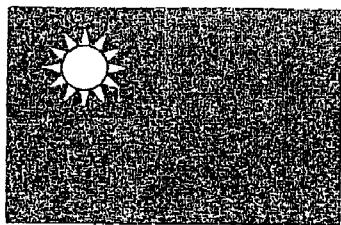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**考試院**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3948818 傳真：02-23948769
主事務所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70 號 5 樓之 9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潘麗雲	出生日期	民國__年__月__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	辦公室：02-23948818 傳真：02-29300327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108 台北市文山區		
通訊地址	108 台北市文山區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潘麗雲	遊說代表 2	葉長明
遊說代表 3	陳信夫	遊說代表 4	劉建軍
遊說代表 5	屠豪麟	遊說代表 6	蘇登林
遊說代表 7	羅義正	遊說代表 8	游禎義
遊說代表 9	黃萬枝	遊說代表 10	戴國弘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邱聰智	職稱	考試委員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社字第 0950196772 號

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業已依法組織
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計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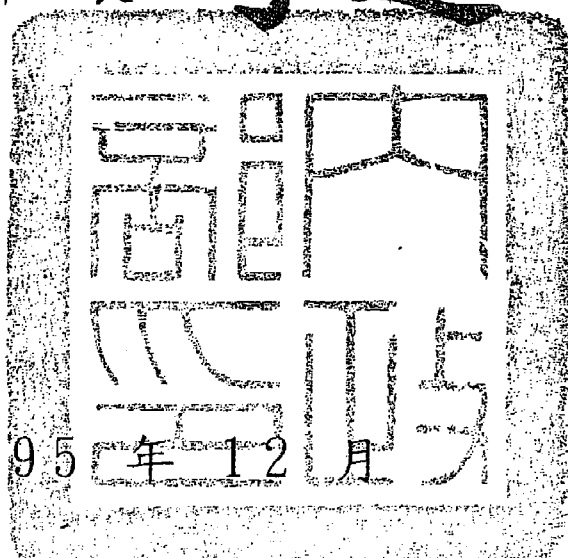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

成立日期：95年9月29日

會址所在地：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0號5樓之9

內政部
部長

李逸洋

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

考試院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3948818 傳真：02-23948769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70號5樓之9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潘麗雲	遊說代表 2	葉長明
遊說代表 3	陳信夫	遊說代表 4	劉建軍
遊說代表 5	屠豪麟	遊說代表 6	羅義正
遊說代表 7	游禎義	遊說代表 8	黃萬枝
遊說代表 9	戴國弘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		
遊說地點	考試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蔡式淵等 19 人	職稱	考試委員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<p>一、廢止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保優存要點 3 之 1。</p> <p>二、所得替代率酌予提高。</p> <p>三、所得替代率之分母，應包括年終考績獎金。</p> <p>四、新方案應在退休法母法有法律授權依據，且不應溯及既往，以維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。</p>		
紀錄人：	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日期：97 年 11 月 18 日

(續下頁)